

表3：中央行政機關及其職掌

一、行政院直屬機關

機關別	職 掌
內政部	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外交部	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
國防部	掌理國防業務。
財政部	掌理全國財政業務。
教育部	掌理全國教育業務。
法務部	掌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
經濟部	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交通部	掌理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事務。
勞動部	掌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衛生福利部	掌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
文化部	掌理全國文化業務。
數位發展部	掌理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業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掌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	統籌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僑務委員會	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	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掌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事務。
中央銀行	掌理促進金融發展、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等事宜。
國立故宮博物院	掌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展出，以及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等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海洋委員會	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
大陸委員會	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掌理全國原子能和平應用之策劃、推動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籌原住民族業務。
客家委員會	統籌客家事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二、獨立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統籌辦理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等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掌理通訊傳播監理事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